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而當文義理解為單數時，「董事」指其中任何一人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朱先生」	指	朱凱先生，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52至5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 釋 義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

朱凱先生(副主席)

劉永順先生

Johannes Petrus Mulder 先生

黃懿行女士

鄺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陳啟能先生

馬建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第二座

1801-6室

**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更多詳情：(a)新總承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劉本仁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而朱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對於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會直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編製本補充通函旨在載述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劉本仁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而產生之董事會臨時空缺。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朱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 3.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鑑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提案，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並已印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現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pihl-hk.com](http://www.pihl-hk.com))各自之網站，並載列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提案。

####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該等決議案外，亦包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議案。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由於概無股東於批准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提呈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及該通函所載更多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朱先生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朱凱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朱先生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豐富國際經驗，專長策略、營銷推廣、企業合營、企業事務、投資者關係、內部控制及項目指導。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曾任Vale S.A.（「淡水河谷」）新加坡分支機構的董事總經理兼國家分區經理以及全球銷售總監。淡水河谷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VALE及VALE.P）、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交易代碼：Vale3及Vale5）、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XVALO及XVALP）、紐約泛歐交易所（交易代碼：Vale3及Vale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0及6230）買賣。朱先生亦曾擔任淡水河谷數個高級職位，包括淡水河谷中國公司總裁及淡水河谷中國公司商務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朱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及／或薪酬2,0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更重要為朱先生於企業管治之經驗、知識及其可為本集團帶來之發展商機而釐定。

除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朱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朱先生須遵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而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1. 重選朱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作為普通決議案之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 Pte Limited(「Grace Wise」)訂立之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總承購協議」)，內容有關昌盛澳門向Grace Wise購買鐵礦石(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修訂(一份註有「B」字樣之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或相關擬進行之交易，但不可超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行總承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作出其認為必須、權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b)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 (d) 重要事項：已提交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該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股東應留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了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該等議案外，亦包括經修訂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議案。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f)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http://www.pihl-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本經修訂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朱凱先生(副主席)、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